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3 會計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非營利組織活動或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

非營利組織名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 壹、填寫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 三、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於112年10月27日公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如下<sup>1</sup>：
  - (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緬甸。
  - (二)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巴貝多、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克羅埃西亞、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馬利、莫三比克、奈及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葉門
- 四、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依我國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第16頁：「我國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之犯罪共有 10 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地下匯兌、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貪污賄賂及智慧財產犯罪等。高度威脅之犯罪則有第三方洗錢。上揭犯罪類型中，犯罪所得流出前5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同樣並列第 5 大的泰國和越南；犯罪所得流入前5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澳門、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及印尼。」
- 五、本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地點，倘在上述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須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sup>2</sup>。
- 六、本報告旨在協助本會及主管機關瞭解及評估風險，請就組織內所有工作計畫相關活動情形誠實評估及回答，而不只是僅限於在高風險國家區域進行之計畫活動。當對於報告中其中一個問題回答「是」時，表示此種情況有較高之洗錢或資恐風險，須

<sup>1</sup> 法務室將定期檢視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於本會知識管理系統公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sup>2</sup>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地點包括海地、菲律賓、土耳其、烏干達、泰國、越南及印尼。

採取【肆、風險評估】中所列控制措施來改善，以減低相關風險。

七、本報告經秘書長核定後於本會知識管理平台公告，並分享給所有主管、會內人員、駐外技術人員及志工等，本會將視需要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利相關人員瞭解本會可能遇到的洗錢或資恐風險及控制措施。

## 貳、請列出本年度工作計畫、活動、服務或傳送或接受資金有涉及的高風險國家：

本會113年度之工作計畫、活動、服務或傳送或接受資金有涉及的高風險國家為：海地、菲律賓、土耳其、烏干達、泰國、越南及印尼<sup>3</sup>。

## 參、請說明相關計畫之性質：

本會執行國際合作發展業務所需資金來源，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以基金淨值支應投資融資計畫；第二，以基金收入支應技術合作、人道援助、國際教育訓練業務及執行業務所需各項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及旅運費）；第三，以委辦預算推動外交部委託計畫之規劃、執行與評核等相關工作。

(各項計畫內容請詳見本會官網: <https://www.icdf.org.tw/wSite/mp?mp=1>)

1. 海地：本會接受外交部委託派遣駐海地技術團辦理「海地稻作生產提升計畫」、「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子計畫：海地婦女信用保證案」，以及本會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2. 菲律賓：本會接受外交部委託派遣駐菲律賓技術團辦理「菲律賓農業群落鞏固合作計畫」；另以本會資金辦理「東南亞暨南亞婦女生計貸款計畫」及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3. 土耳其：本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另以本會資金辦理「歐銀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土耳其Yayla農業公司融資子計畫」。
4. 烏干達：以本會資金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5. 泰國：本會接受外交部委託派遣駐泰國技術團辦理「泰國應用智慧農業系統提升園藝作物栽培能力計畫」、「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產品社會行銷推廣計畫」；另以本會資金辦理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6. 越南：本會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另以本會資金辦理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7. 印尼：本會接受外交部委託派遣駐印尼技術團辦理「印尼卡拉旺地區蔬果行銷體系強化計畫」、「印尼北蘇門答臘省大蒜與紅蔥產銷輔導計畫」；另以本會資金辦理

<sup>3</sup> 本會 113 年各項工作計畫具體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以本會官網所載為準。

「東南亞暨南亞婦女生計貸款計畫」。

#### 肆、風險評估：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4</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服務 <sup>5</sup>  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 (例如：建立學校，提供健康計畫等)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洗錢或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li> <li>• 董/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li> <li>• 董/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li> <li>• 董/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li> <li>•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依循「計畫循環」(Project Cycle)及運用「計畫設計及監控架構」(Design and Monitoring Framework, DMF)進行工作計畫之界定、準備、評估、核定、執行、結案及事後評核，確實了解各項計畫及相關活動之影響、成果、產出、投入、利害關係人/受益團體及計畫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必要之降低風險措施。</li> <li>• 本會工作計畫、活動及經費預算，均依本會設置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li> <li>• 本會依據「會計制度」留存完整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最終用途。</li> <li>•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均依本會設置條例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li> </ul>

<sup>4</sup> 本欄位係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洗防辦)建議之控制措施。本會如擬修改洗防辦建議之控制措施，修改後之措施應確保有助降低洗錢/資恐風險。

<sup>5</sup>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4</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b>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依據本會設置條例及其子法、財團法人法及其子法，以及依循「計畫循環」運用「計畫設計及監控架構」，執行工作計畫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風險管控措施。</li> <li>本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外交部循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審核後，報請外交部循決算程序辦理。</li> <li>本會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金融交易及資金用途等財務紀錄。</li> <li>本會國內各處室及駐外技術團須接受稽核室年度查核，且外交部及審計部每年均派員至本會進行業務及財務查核。</li> </ul>	
<b>捐款人<sup>6</sup></b>				
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嗎？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捐贈)。</li> <li>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無此種情形。</li> </ul>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進行捐款嗎？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li> <li>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無此種情形。</li> </ul>
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li> <li>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li> <li>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捐贈)之明確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無此種情形。</li> </ul>
<b>地域風險</b>				

<sup>6</sup> 有關捐款人的問題請以前一年度取得的捐款/捐贈物資回答。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4</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li> <li>•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li> <li>•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li> <li>• 須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li> <li>•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之工作計畫及相關活動，均依循「計畫循環」且運用「計畫設計及監控架構」，有效控制計畫及相關活動風險。</li> <li>• 本會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整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金融交易及資金用途等財務紀錄。</li> <li>• 本會國內各處室及駐外技術團，均須接受稽核室年度查核；外交部及審計部每年派員至本會進行業務及財務查核。</li> <li>• 本會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良好之機構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li> </ul>
<b>服務/交付管道</b>				
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li> <li>•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之外包商，均係依據(委辦經費)或參照(本會資金)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所定程序以採購方式取得，有關其資格審查等事項，須依據或參照政府採購程序辦理。</li> <li>• 本會依海外服務工作團設置辦法、海外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及其子法之規定，以公開方式甄選海外志工，海外志工均須先訓練課程及通過評量，並與</li> </ul>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較高風險	否中度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4</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p>本會簽訂書面契約後，始得派赴海外執行任務；本會亦提供每位志工服務規章手冊，以利渠等瞭解本身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金融交易及資金用途等財務紀錄。</li> <li>• 本會官網設有「誠信經營專區」，提供本會「誠信經營規範」下載及違反誠信行為之檢舉窗口，以利志工、外包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瞭解本會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li> </ul>
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sup>7</sup>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li> <li>•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li>•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與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簽訂意向書、備忘錄或協議書之前，得經由公開資訊或視需要請駐地人員(我國駐外機構或駐外技術團)協助核實合作夥伴聲譽。</li> <li>• 本會與合作夥伴簽訂意向書、備忘錄或協議書，以確認雙方之權利及義務關係。</li> <li>• 本會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金融交易及資金用途等財務紀錄。</li> <li>• 本會官網設有「誠信經營專區」，提供本會「誠信經營規範」下載，以及提供違反誠信行為之檢舉窗口，以利合作夥伴瞭解本會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li> </ul>

<sup>7</sup> 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畫或服務。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較高風險	否中度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4</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sup>8</sup>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li> <li>•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li>•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無此種情形。</li> </ul>
您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li> <li>• 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無此種情形。</li> </ul>

<sup>8</sup>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 50%以上的情況。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4</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您接受現金捐款嗎?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li> <li>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取得衛生福利部立案後辦理。</li> <li>依規定取得捐款者姓名並開立收據。</li> <li>於本會官網公開受贈捐款收支情形（詳見本會官網 <a href="https://www.icdf.org.tw/wSite/lp?ctNode=31235&amp;CtUnit=378&amp;BaseDSD=7&amp;mp=1">https://www.icdf.org.tw/wSite/lp?ctNode=31235&amp;CtUnit=378&amp;BaseDSD=7&amp;mp=1</a>）。</li> </ul>

非營利組織代表  
秘書長 李朝成  


日期:

113年1月30日

員工及志工訓練的日期:

113 年度辦理原則說明如下

- 本會會內人員、駐外技術人員及海外志工之訓練以線上或實體方式分批進行。
  - 本會辦理會內人員及駐外技術人員訓練日期:113 年度將採分梯次實施方式辦理訓練。
  - 本會辦理海外志工訓練日期: 113 年度將採分梯次實施方式辦理訓練。
- 本會每年度視需要實施誠信經營或防止洗錢反資恐相關教育訓練。
- 本會官網設有「誠信經營專區」，提供本會「誠信經營規範」下載，以及提供違反誠信行為之檢舉窗口，以利會內人員、駐外技術人員及海外志工，瞭解本會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



CDF 8